

「凡是」與「所有」的語義比較研究

占 勇

(中國人民大學中文系)

一、緣起

1.1 在漢語教學實踐中，我們經常會遇到很多帶有“凡是”的句子，比如：

a 凡是去過故宮的都站出來。

b 凡是學生都必須去。

人們在說明上面句子意思的時候，常常會採用變換的方法來說明，把 a、b 句中的“凡是”替換成“所有”：

a' 所有去過故宮的都站出來。

b' 所有學生都必須去。

a、b 句中“凡是”都可以替換成“所有”，“凡是”和“所有”都表示“全部、一切”的意思，兩句的意思似乎也沒有多大區別。

1.2 據我們觀察發現，有很多句子中的“凡是”不能和“所有”替換，例如：

a 凡是出差、出國，華菁就把房門鑰匙給了宋惠珊。

* a' 所有出差、出國，華菁就把房門鑰匙給了宋惠珊。^[1]

b 日本人賺錢的原則是大錢賺，小錢也賺，凡是錢就賺。

* b' 日本人賺錢的原則是大錢賺，小錢也賺，所有錢就賺。

c 凡是自己身體上的特點被人取作名字，他們便覺得是侮辱。

* c' 所有自己身體上的特點被人取作名字，他們便覺得是侮辱。

d 凡是一樁事，總要由淺入深，誰也不能生來就會呀。

* d' 所有一樁事，總要由淺入深，誰也不能生來就會呀。

e 不過，凡是資料室所有的業務書，都讓鄧林翻閱了好幾遍。

* e' 不過，所有資料室所有的業務書，都讓鄧林翻閱了好幾遍。

f 他說你不是愛看書嗎，你記著啊，今後要想不犯錯誤，凡是你特別愛看的那本書，那本書準有問題。

* f' 他說你不是愛看書嗎，你記著啊，今後要想不犯錯誤，所有你特別愛看的那本書，那本書準有問題。

是什麼原因導致上述句子不能替換成“所有”呢？這些句子為我們發現二者的不同提供了線索。“凡是”和“所有”意義和用法上到底有什麼區別？這是本文將要探討的問題。由於“所有”表示的義項不止一個，本文祇討論“所有”表示“全部、一切”義時的情況，其他義概不涉及。

二、研究現狀

2.1 前人對此鮮有專門的論述。有關“凡是”和“所有”的意義、用法的論述，主要體現在一些

詞典之中。對於二者之間有無區別，更是少有涉及。我們查閱了案頭幾本常用的工具書，具體情況如下：

《現代漢語詞典》：

凡是：總括某個範圍內的一切。

凡是新生的事物總是在同舊事物的鬥爭中成長起來的。

所有：……③一切，全部。

把所有的力量都貢獻給祖國。

《現代漢語虛詞詞典》(張斌主編)：

凡是[副]：表示範圍，用法與“凡”第1項相同。用在句首，表示陳述的物件無一例外，含有“所有”的意思。後邊常用“都”、“均”、“一律”等詞呼應。

凡是與人民為敵的人，都沒有好下場 | 凡是遲到的觀眾，一律在幕間入場 | 凡是魚，我都愛吃 | 凡是他玩過的玩具，沒有一件是好的

《現代漢語八百詞》(呂叔湘主編)：

凡是[副詞]：表示在一定範圍裏沒有例外。用在主語前邊。注意“凡是”中的“是”都可以不說出來，而祇用“凡”。

凡是跟他一起工作過的人，都稱讚他良好的工作作風 | 凡是符合規定條件的，都可以報名參加 | 凡是幫助過我的人，我都不會忘記

所有[形容詞]：全部，一切。祇修飾名詞。所有著重指一定範圍內某種事物的全部數量。

所有的人人都來了 | 所有問題都解決了 | 單位裏的所有的眼睛都盯著新來的老師 | 我們這裏所有圖書儀器你都可以使用

《現代漢語虛詞例釋》(北大中文系 1955/1957 級語言班編)：

凡是[副詞]：同“凡”的第一個意思，表示在某個範圍內無一例外，有“祇要是”的意思。句中常用“就”、“便”、“都”、“一律”“沒有不”等詞語同“凡是”呼應。

凡是敵人反對的，我們就要擁護；凡是敵人擁護的，我們就要反對。 | 凡是重大的問題都應當經過集體討論和共同決定，凡是日常的工作都應當由專人分工負責。 | 凡是坦白的、悔過的、立功的，一律給以寬大的處置。

我們可以看出，上述幾本工具書對“凡是”的看法基本一致。“凡是”的詞性為副詞，即某個範圍內的一切、全部、所有的意思。通常“凡是”可以直接說成“凡”，是“凡”的用法中的一種。

三、“凡是”與“所有”的區別

3.1 句法位置的不同。“所有”和“凡是”在分佈上具有明顯的差異。作為全稱量詞的“凡是”，通常位於句首，而“所有”就沒有這個限制，可以出現在句首，也可以出現在句中。“所有+名詞”既可以用作主語，也可以用作賓語、介詞賓語和修飾語。例如：

所有的學生都來到了操場上。

我們的麥子對所有人都是一樣的價錢，是平常價錢的三倍，對你們也是一樣。

姑娘十分乖巧，她脫光了我的衣服，叫我祇管躺在那裏，一動也不動，任她來做所有的事情。

所有人的衣服都被扒光了。

“凡是+名詞”一般祇能處在主語位置上，不能出現在其他位置上。

凡是學生都在上課。

但“凡是”後也可以跟動詞性成分，如：

凡是學畫，都以“四王”為宗，講究筆筆有來歷的照摹照搬，稍有越軌就斥之為“野狐禪”。

家樹道：“凡是學一樣東西，或者好一樣東西，總有一個理由的。”

凡是動了刑，殺了人，我們家裏都必定會有一種特殊的氣氛。

“凡是”可以出現在“把”字句中：

待到十一二歲時，人家侯大公子，已把凡是帶中國字的書全都讀完了，讀完了中國書，再去讀外國書，最先讀的是英語……

偶爾還能見到這樣的例子，“凡是”所在的句子成為一個句子的修飾語：

處長的臉上顯出凡是花了冤枉錢祇好認倒楣的人的神氣。

3.2 語義的不同。如果從集合的觀點來看，通常人們認為“所有”和“凡是”都是用來指稱集合內全體元素、一定範圍內全部分子，是相同的。人們都認為“凡是(凡)”、“所有”是全稱量詞，表示總括地指稱一定範圍內的全部物件的，稱為統指。例如：

a 凡是人都是要死的。 a' 所有人都是要死的。

b 凡是動物都沒有人聰明。 b' 所有動物都沒有人聰明。

從傳統邏輯觀點來看，a、b 都可以分析為：

所有 S 都是 P

數理邏輯則把它們分析為： $\forall x(Fx) \rightarrow G(x)$

按上面的分析，句中的“凡是”就等於“所有”，兩者意義沒有區別。從我們的感覺來看，“所有”和“凡是”並不如如此簡單相同。a 和 a'、b 和 b' 兩句的意義還是有所區別的，上面的邏輯分析不太準確，把“凡是”等同於“所有”，抹殺了二者之間的差別。下面我們來具體探討這兩者在語義上的差別：

3.2.1 下面的例句“凡是”與“就”同現，句中的“凡是”不能被替換成“所有”。

凡是“泛黃”讀物露頭就打，今年掃黃打非將啟動。

凡是有利於生產的事就幹，凡是妨礙生產的所謂工作任務都要改變。

日本人賺錢的原則是大錢賺，小錢也賺，凡是錢就賺。

學別肉，學賣魚，凡是不會的就學，別等開了幕鬧笑話。

凡是敵人反對的，我們就要擁護；凡是敵人擁護的，我們就要反對。

“凡是”和“就”對應使用，表示一種條件結果的關係，相當於“如果是”的意思。但“所有”不能與“就”相對應使用，祇能後面跟“都”相呼應。當“凡是”與“都”相呼應時，多半可以用“所有”來替換。但是還要受到其他條件的制約。這表明“所有”不具備“凡是”這種輕微假設條件的語義，不具備這種關聯的用法，它祇能表示一種現實的情況。

3.2.2 當“凡是”後出現具體個體數目詞語時，這時不能用“所有”替換，因為“所有”與個體詞語矛盾，顯然“凡是”不是“所有”之義。例如：

凡是要完成一項工程，都要一班人馬。

凡是一門手藝，都得隨時改良，方法是死的，運用可是活的。

凡是一個不穿白而硬的襯衫的人是不會有才能和毅力的。

凡是一個學生，不管他上課與否，到時候總得算他畢業。

淑菱，現在是抗戰期間，凡是一個國民都該以最大的努力，去救亡圖存。

此時不能用“所有”，“所有”與表個體詞語語義相對立，從這裏我們可以看出，“凡是”不是“所有”，不表示“全部”、“一切”的意思。“凡是”確定一種條件上的聯繫，不等同於“所有”之義，本身並

不必然表示集合全體之義。因此它能和表示個體的詞語同現。“凡是”表示全體這種語義應該與句式有關。

3.2.3 不僅如此，“凡是”還能和“所有”、“一切”等表示集體的詞語同現。例如：

凡是能吃的東西，都被他吃光了。

不過，凡是資料室所有的業務書，都讓鄧林翻閱了好幾遍。

凡是一切假的，騙人的東西，他都不能欣賞。

凡是共同開支，一律用二去除，精確到小數點後一位，然後再四捨五入。

凡是有嚴季真在內的任何場合，他也一定不參與。

我們可以清楚地看出，“凡是”跟“所有”、“一切”、“共同”、“任何”等同現，而“所有”一般不能。“凡是”表示的語義應該是確定一個條件，而不是“全部”的意思。這時“所有”不能替換“凡是”，用了就重複了。

你們凡是想到的工作計劃，你們可以到我家裏去找我商量。

你們所有想到的工作計劃，你們可以到我家裏去找我商量。

3.2.4 下面情況比較特殊，雖然“所有”可以與“凡是”進行替換，但替換後意思很明顯不一致：

所有人都給我出來。

凡是人都給我出來。

綜合上述，“凡是”可以跟“就”、“都”等詞同現，還可以與表示個體的詞語和表示集體的詞語同現，這些用法都是“所有”所不具備的。因此我們說“凡是”並不是“所有”的意思，至於為什麼“凡是”句會有這樣的語義產生，我們以為是句式賦予的，而不是“凡是”的本來意義。

3.3 詞性的不同。“所有”的詞性是形容詞，這一點沒有什麼疑問。但“凡是”的詞性大家認識不盡一致。《現代漢語八百詞》認為它是副詞，用在主語前邊。這種看法值得商榷。因為副詞的主要功能是位於動詞性詞語前面，充當狀語修飾動詞性成分。而“凡是”則是出現在名詞性詞語前面，或者出現在整個句子的前面。它並不修飾動詞性成分。例如：

凡是到漢地見皇帝的土司都是秋天出發，春天回來，躲過漢人地方要命的夏天。

凡是能開的花，全在開放；凡是能唱的鳥，全在歌唱。

他的赤子之心，深深打動了我；因此，凡是在雜誌報刊上看到有葉聖陶的文章，我一定要索取來讀。

因此我們同意張新榮的觀點：即把“凡是”看作連詞。因為“凡是”同句子中的任何詞不發生結構關係，不進入句法層次，這一點和連詞相同；“凡是”必須出現在主語前邊，這也和連詞相同。還有，“凡是”經常同副詞“就”、“便”、“都”等前後呼應，起關聯作用，這也和連詞的用法相同，接近“如果是”的意思，因此我們認為似乎更應該把“凡是”看成連詞，含有強調條件之義。

四、從形式化角度再看“凡是”與“所有”的區別

4.1 通過上節討論可以看出，“所有”側重於斷定一種現實情況，而“凡是”側重在斷定一種條件聯繫，更接近於“祇要是”的意思，甚至於包含一種輕微的假設的意味。例如：

所有報名的人都要經過嚴格選拔。

斷定已經報名的人必須怎麼樣，側重於從整體來說。我們可以用下面的邏輯式表示：

$$\exists xS(x) \cap \forall x(Fx) \rightarrow G(x)$$

但是含有“凡是”的句子的邏輯式與“所有”不同：

“凡是報名的人都要參加嚴格選拔”這個句子的邏輯式應該表示如下：

$$\exists xS(x,y) \cap \forall x(Fx) \rightarrow G(x)$$

表示的意思應是如果這個人報名，就是說具備了這種關係就必須怎麼樣，而現實存在根本沒有人報名的可能。

再看下面的例子：

- a 所有上課講話的同學下週一都要交一份檢討。
- b 凡是上課講話的同學下週一都要交一份檢討。
- c 凡是上課講話的同學都必須交檢討。

如果教師在課堂上說 a 句，表明上課講話的同學都必須交自己的檢討，無一例外。而上課講話的行為已經發生，成為既定事實。但是 b 句這種說法比較可疑，似乎不能成立，至少是讓人感到不自然。c 句則可以作為一條規則，強調符合條件必須怎樣，也存在根本沒有人上課講話的可能，因此法律條文、有關規章中經常使用“凡(凡是)”，一般不能用“所有”。如：

第三十三條 凡具有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的人都是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。

第一百一十七條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機關有管理地方財政的自治權。凡是依照國家財政體制屬於民族自治地方的財政收入，都應當由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機關自主地安排使用。

以上引自《憲法》

凡是可以使用阿拉伯數字且很得體的地方，均應使用阿拉伯數字。

凡具有文獻標識碼的文章均可標識一個數字化的文章編號。

以上兩條引自《中國高等學校社會科學學報編排規範》

比如新加坡政府 1975 年規定，凡是走私 15 克以上海洛因、30 克以上嗎啡和非法加工生產毒品的，都要執行死刑。

4.2 綜合上述，“凡是”並不簡單等同於“所有”。我們可以把“所有”量化句的模型論描述為： $Q(\text{所有})(A)(B) = 1$ ，當且僅當， $A \neq \emptyset$ 並且 $A \subseteq B$ 。

“凡是”量化句的模型論則描述為：

$Q(\text{凡是})(A)(B) = 1$ ，當且僅當， $A \subseteq B$ 。其中 Q 為量詞。

這就說明二者之間的不同所在。

(本文例句均來源於北大漢語語言學中心網站語料庫，謹致謝意。)

註釋：

[1]按慣例，“*”表示該句不能說。

參攷文獻：

陳慕澤《數理邏輯教程》，上海人民出版社，2001 年

陳宗明主編《漢語邏輯概論》，人民出版社，1993 年

蔣嚴、潘海華《形式語義學導論》，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，1998 年

張新榮《談“凡”和“凡是”》，《新疆大學學報》1995 年第 3 期